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計畫

(一) 提交論文計畫：提交時需繳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或下學期三月二十日前交系辦公室備查，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系主任核定。其中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具備以下三項：①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若緒論不入章節，則至少需涵蓋論文前兩章之範圍。②以 A4 紙張撰寫，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字型。③至少需 30 頁。

(二) 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申請提交系辦公室，並經系主任核定後，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上學期 11 月 20 日；下學期於 4 月 20 日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得於次學期（含）起申請論文口試。惟論文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否則需重新提交論文計畫。

(三) 審查方式：

(1) 音樂教育組：由指導教授推薦三名審查委員，且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名，若指導教授為兩名，則由指導教授推薦五名審查委員，經系主任核定審查委員名單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審查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並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如因故需更改審查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二十日或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完成之。論文計畫審查第一次未通過

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下學期申請，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方能繼續進行論文撰寫研究。

- (2) 音樂學組：由指導教授推薦三名口試委員，且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名，若指導教授為兩名，則由指導教授推薦五名口試委員，經系主任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並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二十日或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完成之。論文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下學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者方能繼續進行論文撰寫研究。
- (3) 演奏與創作組：由指導教授推薦三名試聽資格考試委員，且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且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名，若指導教授為兩名，則由指導教授推薦五名資格考試委員，經系主任核定資格考試委員名單後，由試聽資格考試申請人聯絡試聽資格考試委員並安排試聽資格考試時間，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如因故需更改試聽資格考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試聽資格考試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二十日或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完成。試聽資格考試時間第一次未通過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下學期申請。

三、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日期：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需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或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申請，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併同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乙份送交系辦公室。
- (二) 口試日期：口試日期及時間由口試申請人聯繫，並回報系辦公室安排口試地點（上學期需於 01 月 10 日前；下學期需於 07 月 10 日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論文口試。
 2. 指導教授需為副教授以上，口試委員若為助理教授（需具

博士學位)擔任，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3.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4.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記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 5.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6.倘若論文口試不及格，但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四)論文修正：論文口試經委員評定論文經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記錄暨修正後畢業論文定稿四冊(演奏與創作組需另繳交畢業音樂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各乙份)繳送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上學期 0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07 月 31 日前)。